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0〕79号

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326424980

法定代表人：韩保民

地址：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

我局于2020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的50万吨机制砂、骨料综合利用项目，机制砂生产线旁露天堆放大量的砂石毛料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韩保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0年10月31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保民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2020年10月3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0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

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